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1至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並通過(未經修訂)下列第6至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與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目標公司(BVI)(定義見通函)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就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定義見通函)因向安健發行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而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定義見通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3.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通過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及換股股份。」

4.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i) 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批准通函所載新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批准通函所載新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及(i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及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5.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i) 藉增發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附有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採納之章程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以致於該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i) 根據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更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及將採納中文名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新的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由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及為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後：
- (i) 「批准及採納註有「E」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為本公司之新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即時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特別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